

公開類
季報

每季終了20日內填報

105.05.18北市主公統字第
10530693500號函修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表號	11060-90-01

臺北市錄影節目帶查察情形

中華民國 105 年 第 2 季 (4 月至 6 月)

單位：家次

月別	查察家次	違規家次
總計	8	0
4月	4	0
5月	2	0
6月	2	0

填表

科員羅若禮

審核

股長李佩味

業務主管人員

審核

機關首長

臺北市政府
觀光傳播局長 陳譽馨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 編製

佐理員柯佩瑩

主辦統計人員

會計室 主任 余漢宗

代

資料來源：本局媒體行政科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